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顏嫻蓁

代 理 人 陳志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
111年度催字第66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
5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
主張權利，爰聲請判決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66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5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
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
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
111年度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屬實，聲請人之聲
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

股票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耀麟股份有限公司	109-ND00000000	1,000